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送达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董事长陈嘉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聘请桂江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因工作变动原因，司文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司文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董事会在此表示感谢！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下列条款，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订为“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原“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订为“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 原“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现修订为“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订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

(三)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

(四) 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下列条款,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订为“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17-2019 年度采购之关联交易;

(2) 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17-2019 年度销售之关联交易;

(3) 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2019 年度综合业务往来之关联交易;

上述第(1)、(2)、(3)项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6 名,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采购之关联交易;

(5) 关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销售之关联交易;

上述第(4)、(5)项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简历

桂江生先生:1978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主管;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经理、上海电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